

第五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 （一）法人的概念

-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P74页

■ （二）法人的特征 P75

- 1、法人是社会组织；
- 2、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3、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1）独立的组织
 - （2）独立的财产
 - （3）独立的责任

二、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P37页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财产)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组织)
- (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 一、《民法通则》关于法人的分类

| 营利目的 | 非营利目的 | |
|------|--------|------|
| 企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职权目的 |
| | 事业单位法人 | 公益目的 |
| | 社会团体法人 | 共同目的 |



- (一) 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

■ 特征：

(1) 营利目的

(2) 独立财产

(3) 核准登记

依法经营

连续经营

利润分配

(二) 机关法人

■ 机关法人是指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

■ 特征：

(1) 职权目的

(2) 拨付财产

(3) 命令设立

(三) 事业单位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为了社会公益事业目的，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等公益事业的单位。
- 特征：

(1) 公益目的

(2) 拨款、自筹

(3) 命令、登记

(四) 社会团体法人

- 社会团体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特征：

(1) 共同目的 (非营利)

(2) 拨款、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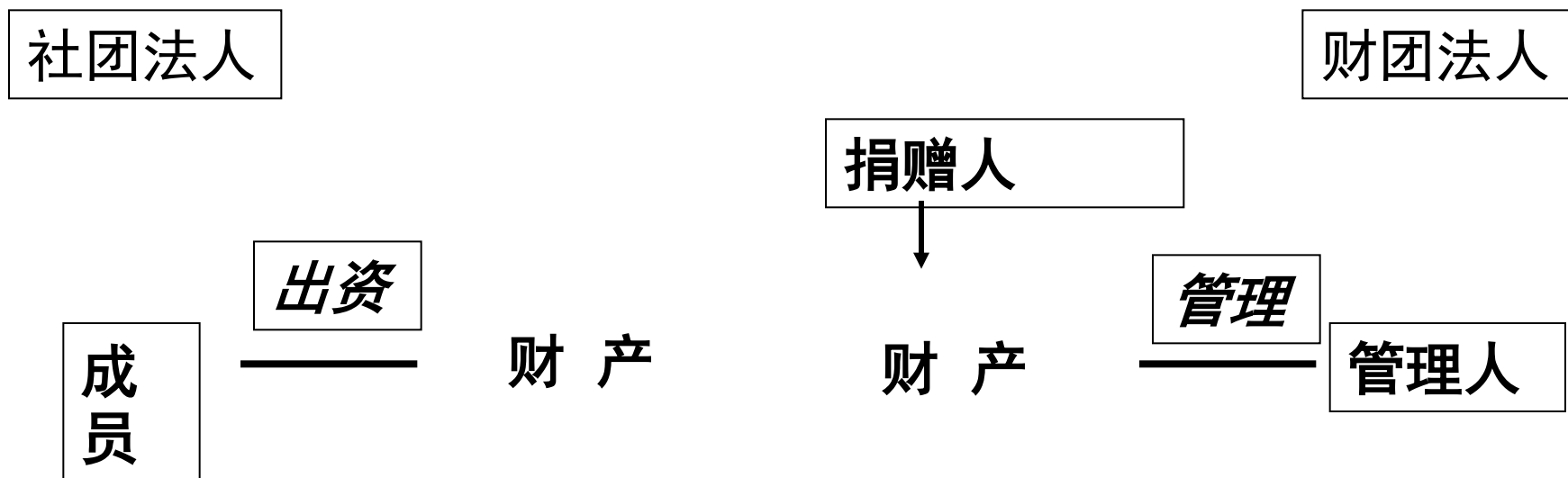
(3) 命令、登记

(4) 由一定数量的会员组成。

二、外国立法和学理对法人的分类

- 社团法人
- 是由具有共同目的的人结合而成的法人

- 财团法人
- 是由具有一定目的的财产结合而成的法人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

■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一）概念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P83页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设立终于解散

（二）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

- 1、自然属性的限制
- 2、法律法规的限制
- 3、法人目的的限制



- **司法解释：**

-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
人民法院不能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
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P84页

■ （一）概念

-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二）特征

- 1、时间一致
- 2、范围一致
- 3、机关实现

■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 （一）概念 P85页

-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法人对自己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者资格。

■ （二）确定责任的标准

| 两种情形 | 责任承担 |
|----------|--------|
| 职务行为 | 法人承担责任 |
| 与职务无关的行为 | 员工承担责任 |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 P87页



- 法人机关是指根据法律或章程的规定，于法人成立时产生，不需要特别委托授权就能够以法人的名义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集体或个人。

■ 二、法人机关的特征：

- 1、根据法律或章程而成立
- 2、是法人必不可少的有机组成部分
- 3、是形成、表示、实现法人意志的机构
- 4、是法人的领导或代表机关
- 5、由单个的个人或集体组成

三、法人机关的构成

- 权力机关：形成法人意志
- 执行机关：执行法人意志
- 监督机关：监督法人意志执行

四、法定代表人 P88页

-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特征：
 - 1、法定或章程规定
 - 2、代表法人行使职权
 - 3、自然人担当

第五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

- 法人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它是法人在某一区域设置的完成法人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

-

| 分支机构 | 领取营业执照 | 未领取营业执照 |
|------|--------|---------|
| 民事活动 | 自己名义 | 法人名义 |
| 民事诉讼 | 自己名义 | 法人名义 |
| 债务 | 法人承担 | 法人承担 |

第六节 法人的住所

- 民法通则第39条：“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七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与终止

- 一、法人的成立 P92页
- 法人的成立是法人取得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事实。

二、法人的设立

- (一) 概念
- 法人的设立是指创办法人组织，使其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而进行的各种连续准备行为，是法人成立的前置阶段。

| | 性质 | 要件 | 效力 |
|------|------|------|---------|
| 法人设立 | 法律行为 | 形式要件 | 发起人承担责任 |
| 法人成立 | 法律后果 | 实质要件 | 法人承担责任 |

（二）法人设立的原则

- 1.自由设立主义：
 - 放任主义，国家不加任何干涉和限制。
- 2.特许设立主义：
 - 需专门的法令或国家元首许可才能设立。
- 3.行政许可主义：核准主义（批准主义）
 - 符合法定标准+行政机关批准——登记
- 4、准则设立主义：登记主义
 - 符合法定标准——登记

三、法人的变更

■ （一）概念

-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在存续期间内，法人组织上分立、合并以及在活动宗旨、业务范围上的变化。
-

（二）类型

1、法人的合并

- （1）吸收合并 P95
页
- （甲+乙=甲）
- （2）新设合并 P95
页
- （甲+乙=丙）

2、法人的分立

- (1) 新设分立
- (甲=乙+丙)
- (2) 派生分立
- (甲=甲+乙)

3、组织形式的变更

4、法人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

四、法人的终止

- （一）法人的终止
- （二）终止的原因
- （三）清算
 - 1、清算的种类
 - 2、清算组织的构成及职责